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A1-3-003
公佈日期：100年04月26日		頁次：1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5.11.28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99.09.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00.03.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訂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工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本系系主任為本會議召集人，並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各項會議、組織、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
- 二、本系系主任之推選及罷免。
- 三、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四、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推選本系校、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系校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 一、本系參與校、院務會議代表人數，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系參與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全系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方可開會，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